

合約編號：企產研字第 101070159 號

副COPY本



簽約單位

甲 方：裕湧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主持人：廖素美

乙 方：文藻外語學院

專案主持人：蔡振義助理教授

執行期間：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專案名稱：自製與委外生產追蹤整合系統可行性研究

專案案別：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_____

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

簽約日期：101年07月2日



文藻外語學院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

裕躑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為辦理『自製與委外生產追蹤整合系統』研究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委託文藻外語學院（以下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計畫內容

自製與委外生產追蹤整合系統可行性研究(計畫書如附件)。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貳萬元整（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 10%）。本計畫經費於研究計畫完成交付甲方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銀行：臺灣企銀博愛分行，銀行帳號：00312800012，戶名：文藻外語學院）。

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 一、 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
- 二、 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

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得授權甲方永久使用，其授權方式另訂之；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與作為教學個案之用途。

第六條 保密協訂

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





計畫之執行成果。

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合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

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

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諸誠信解決之。

因本約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

一、本合約計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二份，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

二、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

立合約人

甲 方：

裕踴精密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廖素美

統一編號：

16412794

業務代表人：

廖素美

地 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371 號



0921457362

乙 方：

文藻外語學院

代表人：

蘇其康校長

統一編號：

76000424

執行單位：

文藻外語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系

執行專案主持人：

蔡振義助理教授

地 址：

高雄市民族一路 900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20 日